|  |
| --- |
| 桃園市政府換發或補發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書 |
| 身心障礙者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姓名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本人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因下列因素(請勾選)□(1)遺失□(2)破損不堪使用□(3)變更身分證統一編號□(4)變更姓名□(5)聯絡人變更□(6)外縣市遷入＿＿＿＿＿＿＿＿□(7)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申請換、補發，如有虛假或不法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將註銷身心障礙資格及追回相關福利服務補助，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□上述(2)(3)(4)(5)(6)舊身心障礙證明繳回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（簽名或蓋章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受託人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姓名 |  |
| 與身障者之關係**（請詳實填寫）**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本人確實受託代辦身心障礙證明，如有虛假或不法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（簽名或蓋章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日 |
| **擬辦:** | **批示:**代為決行 |

備註：

1. 申請身心障礙證明補、換發，應檢附身分證影本（14歲以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）、一吋照片2張、舊身心障礙證明需繳回（換證）。
2. 倘申請者本人無法親自前往申請，則可委託他人代為申請，但受委託人須檢附身分證與印章。